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06-007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在福建省厦门市闽南大厦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通知是于 3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周苏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表决，以赞同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0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2005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200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 四、审议通过《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通过《2005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及公积金进行如下分配：

- 1、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公司 2005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 50,197,200.22 元，母公司净利润 50,246,924.46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计 5,024,692.45 元，提取 6% 法定公益金计 3,014,815.47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90,711,215.00 元，减去 2005 年支付 2004 年现金股利 20,040,000.00 元，2005 年末结余分配利润 112,828,907.30 元。

2005 年分配案：拟以 2005 年度末总股本 167,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3,380,000.00 元。

-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审议通过《关于建设“龙净科技广场项目”的议案》

几年来，本公司取得跨越式快速发展，并确立业内领先地位，为推动公司新的发展，充分利用厦门经济区交流、信息、金融、人才及政策方面的优势，有利于公司吸纳更多高素质的人才和形成综合的经营优势，同意公司在厦门建设“龙净科技广场项目”。

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龙净科技广场项目”地块。该项目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金尚路戴尔厂区北侧，东临路桥二号，北临安墩路，东北向临湖，西临金尚路。项目总占地面积 21,371.436 平方米，容积率 2.5，总建筑面积 5.3 万平方米，建筑密度 40%，绿地率 25%，拟建层数地上 11 层，用地性质为：研发、办公、工业厂房用地。项目总投资约 5,758 万元，项目建设期 2.5 年。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上海亚萌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亚萌置业有限公司增资 5,200 万元，增资后亚萌置业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亚萌置业增资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亚萌置业股东情况：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3.47% 的股权，上海龙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6.53% 的股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沈房房地产公司开发“新立堡”地产项目的议案》

沈阳市沈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97.50% 股权）在沈阳市规划国土资源局、沈阳市土地储备中心组织的土地使用权拍卖会上以 8,797.05 万元的价格取得沈阳市“2005—55 号新立堡西街东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同意沈阳市沈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上述“新立堡”地块。该地块使用功能：商业、居住；项目总用地面积：49,000 平方米，容积率：1.7，总建筑面积 83,300 平方米，绿地率：30% 以上，建筑密度：小于 30%，住宅建筑面积：74,970 平方米，商业网点建筑面积：8,330 平方米；总投资预计 21,375 万元，实际启动资金 11,500 万元；项目建设期预计 2 年；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26,635 万元、可实现净利润 2,500 万元。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93.33% 股份）向招商银行西安分行高新支行申请肆仟万元授信额度、交通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叁仟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

独立董事意见：被担保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也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担保合法。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由董事周苏华、吴京荣、黄炜、李绪蔼、何少平先生组成，其中周苏华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

2、提名委员会由董事李绪蔼、肖伟、陈泽民先生组成，其中李绪蔼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

3、审计委员会由董事肖伟、何少平、黄国典先生组成，其中董事何少平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肖伟先生、何少平先生、余莲凤女士组成，其中肖伟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

（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制定情况

1、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6 年度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其相关费用。

独立董事意见：该议案事前经过我们审核，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都比较熟悉，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6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中《200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0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续聘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议案》须提交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05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公告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3月29日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节 战略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二名独立董事。

第四节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节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节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

第七节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首席执行官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节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重大资本运

作、资产经营项目和合作开发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上述事项的执行或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第九节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四)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指定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能过。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以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附件三：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

委员会工作，主任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会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成员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管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管人选。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执行。

第十条 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管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管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管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管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管人员前一至二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任高管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

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附件四：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会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同时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依法检查会计帐目及其相关资产，对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对公司的资金运作、资产利用情况及其他财务运作情况进行分析评价，保证公司资产的真实和完整。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投资项目及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资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半年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 ,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审计部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 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 , 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 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 , 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 ,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 ,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 , 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并立即修订 , 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附件五：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 ,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

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成员，高管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高管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工作；主任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职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价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要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3月29日